



高爾夫比賽條件

- 一、 比賽制度：依據錦標賽競賽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，本比賽為 18 洞無差點計分之總桿賽。
- 二、 比賽記分：比賽採同組球員互記法，賽後由比賽球員及記分員簽名後，本人立即親自將記分卡送交大會紀錄組繳卡處登錄。如無正當理由而延遲繳卡者、發現舞弊或其他重大違規事件，即取消比賽資格。
- 三、 比賽規定：依據錦標賽競賽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 球桿之規格（規則 4-1a 附註）：本次比賽公開組選手攜帶之任何一號木桿，其桿頭之型號及桿面角度必須與由 R&A 所發佈目前目錄上所列合規格一號木桿桿頭相符。使用違反比賽條件之球桿打擊之處罰：取消比賽資格。
- 五、 球之規格（規則 5-1 附註）：本次比賽公開組選手採用「單一種球」(One Ball Rule)之比賽規則，球員每回合所打之球必須係同一品牌及同一型式且詳述於 R&A 所公佈目前合於規格高爾夫球目錄上單一項目。
違反條件之處罰：在違規情形發生之各洞罰二桿，每回合最多處罰：四桿。當球員發現他所打之球違反這項條件時，他必須在下一洞開球區開球前放棄該球，並以適當之球打完該回合，否則球員即被**取消比賽資格**。
- 六、 開球時間（規則 6-3 附註）：若球員於規定的開球時間之後五分鐘內抵達開球區並已準備好開球，可免受規則 6-3 取消比賽資格之處罰，而改為罰二桿。惟如同組競賽者因故皆尚未開球則依規則判例 6-3a/4 之規定免罰。
- 七、 擊球速度（規則 6-7 附註）：一組球員無故明顯與前組間隔一洞以上時，裁判得**先口頭警告**，嗣後仍未改善時，裁判得對該組球員計時，第一位擊球時間 40 秒、其餘球員 30 秒，超過者視為打球緩慢。**第一次違規：罰一桿、第二次違規：罰二桿；嗣後再違規：取消比賽資格。**
- 八、 中止比賽（規則 6-8b 附註）：當委員會基於危險狀況中止比賽時，如同組球員恰於在兩洞之間，他們直到委員會宣佈恢復比賽時，必須不能繼續比賽。如他們正在某一洞之賽程中，他們必須立即中止比賽，直到委員會宣佈恢復比賽。如球員未立即中止比賽，即被**取消比賽資格**。除非當時情況依規則 33-7 之規定可豁免此罰則。

以下是本比賽所採用的警報方式：

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2 學年度高爾夫錦標賽



- (一) 中止比賽：一長聲警笛（必須立即停止打球）。
 - (二) 中止比賽：重複連續三聲的警笛（可立即停止或至該洞完成止）。
 - (三) 恢復比賽：重複兩短聲的警笛。
- 九、練習（規則 7-2）：本比賽除練習場練習果嶺外，禁止在回合中或回合間在球場任何地方做打擊練習。違反本條件之處罰：二桿。
- 十、行進：除回合完成之外，公開組選手在比賽回合中必須步行不得乘坐行進之球車；球員之桿弟因為賽務須要，得以乘坐球車。違反本條件之處罰：在違規情形發生之各洞罰二桿，每回合最多處罰：四桿。嗣後再違規：取消比賽資格。
- 十一、電子器材：於回合中在球道、賣店、餐廳等公開場所不得使用電子通信器材。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- 十二、隊職員比賽期間下場規定：
- (一) 各校領隊及教練欲下場觀看比賽者，必須登記，憑證下場。
 - (二) 比賽進行期間，各校領隊及教練不得對各選手進行 **advice** 指導行為(規則 8-1)。
 - (三) 為維護比賽進行順利，隊職員於下場時不得乘坐行進之球車(球車視為選手之裝備，並非交通工具)。
 - (四) 下場時必須出示隊職員證件，如有冒用他人證件之行為，裁判得將該證件收回，請持有人妥善保管自我之證件，以維護大專教師的專業形象。
- 十三、選手有義務回報每洞成績予現場記分人員或賽務助理，以便大會成績快報順利進行。
- 十四、違反高爾夫禮儀情節重大者，依規則 33-7 予以取消比賽資格。

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2 學年度高爾夫錦標賽 裁判組

